
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會員代表制選舉辦法細則

第 22 屆第 12 次理監事通過在案。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10、11、12 條及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選舉前 60 日，經理事會議，決議完成各區選舉時間、選舉地點及選舉委員會編組，選舉委員會由一位常務理事擔任主委，納編理事兩位以上及監事一位擔任委員，納編協會會務人員及會員志工，擔任監票員、發票員、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辦理監票、發票、唱票及記票事宜。
- 第三條 會員代表被選舉資格：投票日 90 天前(含)，年資具有一年以上(含)連續有效會員資格及已繳交當年會員年費(當曆年 6 月 30 日(含)前，首年實施可延至當曆年 9 月 16 日(含)前)。並列入會員名冊者，其資格應在選舉前三十日，經理事會審定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佈之。
- 第四條 會員選舉資格：選舉前 15 日完成會員會籍審查，清查有效會員，並造冊完畢。
- 第五條 會員代表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，應於 7 日內送本會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會員代表選舉完成 15 日內為理、監事參選登記截止日，並於協會之網站公告截止日期。
- 第六條 理、監事選舉日期於會員代表選舉結束後 15 日內舉行，並公告選舉日期，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選舉結果與當選名冊，於 7 日內經理事會審查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七條 會員代表選舉制度，採取全額連記名法，每票可以圈選各區可選會員代表數或可選會員代表數以下，圈選超過可選會員代表數為廢票。
- 第八條 理事選舉制度，由全體當選會員代表投票，採取全額連記名法，由當選會員代表競選與選舉投票。
- 第九條 監事選舉制度，由全體當選會員代表投票，採取全額連記名法，由當選會員代表競選與選舉投票。
- 第十條 常務理事選舉制度，採取全額連記名法，由當選理事競選與選舉投票。
- 第十一條 常務監事選舉制度，採取全額連記名法，由當選監事競選與選舉投票。
- 第十二條 理事長選舉制度，採取單記名制，由當選常務理事競選，由當選理事選舉投票，每票可

以圈選一人，圈選超過一人為廢票。

第十三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委託選舉或罷免：

1.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因故不能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，得以書面委託該地區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委託。
2. 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3.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，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後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，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